

2022 年度  
罗山县民政局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罗山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罗山县民政局情况

#### 一、罗山县民政局主要职能

罗山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民政工作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业务的改革工作；

（二）指导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三）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政治建设；指导城镇居民委员会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考察、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承办省政府下达的边界线勘定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倡导婚丧习俗改革。依法进行全县婚姻管理；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殡葬改革，指导、管理殡葬事业单位；

（六）依法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监督社会组织活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研究提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针，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罗山县民政局部门的机构设置**

罗山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的主管民政工作的行政部门，内设8个职能股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内设下列机构：

1、办公室（人事股）。负责机关文秘、督查督办、印

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文印、信访工作；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性文件起草及有关表彰活动；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方面的职责，负责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县社区建设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

负责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的社会组织；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

3、区划地名股。负责编制全县行政区划调整规划；负责撤乡建设镇的考察、报批工作；负责编制城乡地名规划；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数据库建设和地名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4、社会救助股。贯彻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并结合实际提出社会救助标准的意见、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

5、社会事务股。拟定全县婚姻、殡葬管理、残疾人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证件发放，查处违法婚姻，办理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工作，保管婚姻档案，调查处理相关人访信访工作；协调跨县区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社会福利、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6、计财股。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局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并监督执行计划财务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7、养老服务股。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研究提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8、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儿童福利股）。负责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供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研究提出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行风建设工作。

### **三、罗山县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民政局此次公开的预算“无下属机构及其他预算单位”仅有本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682.01 万元，支出总计 7682.0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74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中社会救助人员数量浮动及补助标准提高所致。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68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2.01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68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79 万元，占 3.92%；项目支出 7381.22 万元，占 96.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82.0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0.74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中社会救助人员数量浮动及补助标准提高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2.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52.6 万元，占 99.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76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5 万元，占 0.2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单位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2022年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我单位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将公务接待开支压缩到最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单位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车辆购置税等其他相关支出，预算数和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单位控制车辆编制数。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8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比 2021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的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共 19 项，项目预算金额 7381.22 万元，所有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 个，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总金额 430.90 万元，绩效目标是，指导各乡镇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罗山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车 0 辆、0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表